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易字第220號

原告 卓永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紀緯(已歿)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翌日起三十日內，補正被告余紀緯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或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進行中當事人死亡，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，如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得繼承者，法律為便宜計，設有當然停止之制度，使當事人之繼承人得承受訴訟，以免另行開始訴訟，而將已行之訴訟程序作廢，藉此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。當事人如不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）。惟於當事人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，則應由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（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79條）。似此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，非受訴法院所能依職權發動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，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，不為此協力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余紀緯業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死亡，有其個人除戶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然余紀緯死亡後，其

01 法定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，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下稱基隆
02 地院）113年9月25日通知、基隆地院113年8月28日基院雅家
03 謙113年度司繼字第819號公告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本
04 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；第117頁；
05 第122之1頁；第123至125頁），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余紀緯
06 住所地法院即基隆地院現未受理就被繼承人余紀緯之遺產聲
07 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憑（見本院卷
08 第129頁）。余紀緯之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致乏人承受訴
09 訟，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
10 內補正被告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或聲請法院選任遺
11 產管理人之證明或法院裁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12 訴。

13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5 民事第二十三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17 法 官 許勻睿

18 法 官 吳孟竹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22 書記官 楊婷雅